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暨 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

公開說明會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60157605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6 年 8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 1 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沙鹿區公所公告欄（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沙鹿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0 日起 30 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嘉陽高級中學實習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 1 號）召開。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尚有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及中科園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可引入相關產業並開發為「臺中機場門戶地區」，強化機場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並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形塑臺中市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此外，臺中航空站於104年國際客運量已達長期發展計畫啟動條件，為加速辦理機場周邊土地開發及交通發展需求，臺中市政府亦於102年辦理機場周邊評估規劃案，並建議將緊鄰機場之臺10乙線（中航路一段）重新規劃調整，以合乎交通發展需求並勾勒國際門戶意象藍圖。

爰此，因應未來「大臺中123」發展主軸有關兩個國際港部分，擬將臺中港和臺中國際機場打造成國際級海空雙港作為大臺中通往世界門戶，並配合交通部民航局「臺中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刻正研議臺中國際機場升級計畫，本案將以航空服務為核心，周邊增加支援航空服務及產業專區，俾利發揮國際航空便捷性及重要性，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計畫範圍及面積

變更位置位於臺中國際機場西側，行政區轄屬沙鹿區西勢里；計畫範圍東以中航路一段（臺10乙）、西以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北以中航路二段（臺10乙）、南以中清路（臺10）為界，計畫面積合計為121.80公頃。

法令依據

- 一、變更主要計畫：1.都市計畫法第26條：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4次會議建議暫予保留範圍。
2.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擬定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實質計畫內容概述 [詳細內容請參閱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書、圖]

電子檔請掃描右下方QRcode或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首頁>都市計畫專區>公告公開展覽。

一、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參照後附示意圖）：

- 變1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航空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 變2案：變更部分學校（文小七二）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3案：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公七二）為航空專用區。
- 變4案：變更部分非都市土地為航空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二、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參照下表及後附示意圖）：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	估計畫總面積比(%)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航空專用區	9.02	8.38	7.41	
		產業專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27.39	25.44	22.48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4.25	3.95	3.49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11.90	11.07	9.77
			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7.10	6.59	5.83
			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	1.05	0.97	0.86
			小計	51.69	48.01	42.43
		合計	60.71	56.39	49.84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0.19	9.47	8.37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4.90	4.56	4.03	
		綠地用地	0.60	0.56	0.49	
		學校用地	0.62	0.57	0.51	
		捷運系統用地	2.00	1.85	1.64	
		汙水處理廠用地	0.74	0.68	0.60	
		道路用地	27.90	25.91	22.90	
		小計	46.94	43.61	38.54	
	合計		107.65	100.00	88.38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12.56	—	10.31		
	農業專用區	1.59	—	1.30		
	合計	14.15	—	11.62		
總計			121.80	—	100.00	

補充說明：

- 1.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考量既有合法聚落及社區之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範圍。
- 2.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考量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較小及部分受區段徵收影響之拆遷戶，規劃做為安置街廓。
- 3.農業專用區：提供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繼續維持耕作使用。
- 4.不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包括保安林、公館國小及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